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教育部臺(91)社(2)字第91186489號函修正

91年05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規程依據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及學務長兼任，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聘任（得依需要增聘之），總幹事一人由主任教官（生輔組長）兼任，執行秘書及幹事二至三人由相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
第三條：本會之任務如后：

- 一、關於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擬定，執行與考核。
- 二、關於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宣導與實施。
- 三、關於交通意外事故之調解處理。
- 四、關於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效檢討與改進意見之蒐集。
- 五、關於年度實施交通安全，教育經費及設施之預算編列辦理。

第四條：本會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，以檢討學年度內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狀況，並據以策訂下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重點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之班級導師出席參加。開會時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。

第五條：本會委員、總幹事、執行秘書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：本規程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